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苍环审批〔2025〕6号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关于苍溪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东溪 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送的《苍溪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东溪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苍溪县东溪镇勤俭村，建设1座污水处理站（ $500\text{m}^3/\text{d}$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MBBR一体化处理设备+D型滤池+紫外消毒”，外排废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东河；建设相应配套的污水收集管网3.7千米。项目总投资6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该项目已完成大部分工程建设，于2023年12月进入设备调试，属于“未批先建”，本次环评为补评。

该项目属于污水处理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2019年11月5日，苍溪县发改局出具了《关于苍溪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苍发改投资〔2019〕202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用地预审意见，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按照《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涉及“苍溪县城镇空间”“苍溪县城镇集中建设区”“苍溪县城镇开发边界”“苍溪县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东河-苍溪县-清泉乡-控制单元”五个管控单元。根据四川省众诚瀚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标准，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局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产臭单元格栅池、调节池、MBBR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干化池等构筑物设置抽风系统或加盖收集系统，将恶臭气体收集后送至一套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以产臭单元划定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二) 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采用“A3/O-MBBR”工艺，包括工艺单元：预脱硝区、厌氧区、缺氧区、好氧区

(MBBR)、沉淀区、软性固体填料过滤区(生物滤池)、消毒区、清水区。生活污水、场地冲洗废水、污泥脱水间滤液进入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放。规范污水排放口建设,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设备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及水下安装等措施降噪,确保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限值。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的收集、暂存、处置等过程的环境管理。栅渣及沉砂、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污泥脱水至含水率低于80%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在线监测废液、废润滑油、含油废手套、废棉纱、废紫外灯管等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五)全面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重点做好危废暂存间、格栅及旋流沉砂池、生化池、集水井、污泥浓缩脱水间、废水管道、加药间的防渗措施,避免污染物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你中心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

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11 日

抄送：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1 日印发
